

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作案申請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一)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工廠名稱							
	申請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申請公司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二) 行業別	(依勞委會公告業別填寫)			(三) 主要產品名稱				
(四) 整廠僱用員工總人數	(依案件申請前二個月之勞保投保人數填寫)							
(五) 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 檢附文件： 1. 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影本。 2. 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作案設備清單。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縣市政府免辦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 4.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5.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 (2) 工廠設立未滿一年者，檢附新購置機器設備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 6.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7. 公司簡介及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七)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審查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屬製造業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作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引進外籍勞工，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引進外籍勞工。		行業所屬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貿易港區製造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收發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發文		日期 字號	